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13521 债券简称:科森转债
转股代码:191521 转股简称:科森转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尚未完成设立和购买本公司股票工作。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设立并完成股票购买,若员工认购资金量较低,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尚未成立并完成股票购买,则可能存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9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2018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7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5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通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5,1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勇	是	15,100,0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8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9%
合 计	-	15,100,000	-	-	-	23.79%

2019年1月10日,陈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5,1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

2019年8月15日,陈勇先生申请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5,100,000股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46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54%。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勇先生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的金额:80,602,144.2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至2019年8月1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新增受理41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37名原告起诉公司;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1名原告起诉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6名自然人及1位公司法人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合计人民币79,745,600.21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56,22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00,324.00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35例,其中1位原告已撤诉,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8,057,554.94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创正信财产份额及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麦创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以859.06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创正信")73.1708%的财产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承担73.1708%财产份额对应的剩余2,100万元认缴出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阶段参股实施细则(试行)》(苏科规(2015)5号)《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苏园管(2015)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参考了苏州市级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示范版)》和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基金参股的主要条款约定》等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2019年8月16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麦创")、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隆运")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具体见下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签署了《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合伙协议签署涉及麦创正信财产份额及合伙人变更事项,新增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客天使")、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园区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人孙蔚欣变更为孙蔚青,并就合伙企业设立及运作事宜进行了约定。增加财产份额及合伙人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麦创正信48.2143%的财产份额,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隆运将持有麦创正信1.9644%的财产份额,麦创正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有变化。

一、合伙人变更基本情况

(一)新增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6日

(3)住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东路178号

(4)法定代表人:严东升

(5)注册资本:18,135万元整

(6)经营范围:项目、资产与资金受托经营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税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10楼

(2)法定代表人:丁立新

(3)举办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企业发展创新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企业金融服务,政策咨询、申报及相关业务服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信息服务,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等综合性服务。

(二)变更有限合伙人:孙蔚青

身份证号:310103********1626

住址:上海市卢湾区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采取认缴制,各合伙人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普通合伙人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07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23	1.9644
有限合伙人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48.2143
有限合伙人(新增)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6.0715
有限合伙人(新增)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	16.0715
有限合伙人	徐 萍	200	3.2144
有限合伙人	石苑强	100	1.6071
有限合伙人	陈建忠	100	1.6071
有限合伙人	杨重品	100	1.6071
有限合伙人	孙蔚青	100	1.6071
有限合伙人	方 敏	100	1.6071
有限合伙人	梁荣耀	100	1.6071
有限合伙人	陈 华	100	1.6071
有限合伙人	张敏敏	100	1.6071
合计		6,222.23	100.00

麦创正信原认缴出资总额为4,100万元,增加财产份额及新增合伙人事项完成后认缴出资总额将增加至6,222.23万元。其中,苏州麦创原认缴出资额为45万元,占原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1.0976%,按协议约定其认缴出资额增加至1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1.6071%;北京隆运原认缴出资额为55万元,占原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1.3415%,按协议约定其认缴出资额增加至122.23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1.9644%;新增合伙人创客天使、园区引导基金认缴出资额均为1,000万元,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为16.0715%;有限合伙人孙蔚欣变更为孙蔚青,其认缴出资额不变。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9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97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具体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

一、四川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534671026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2段18号川信红照壁大厦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32.04%股权;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30.25%股权;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股权;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信托5.04%股权;汇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3.84%股权;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3.57%股权;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39%股权;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17%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0.42%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持有四川信托0.11%股权。

二、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四川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总额不超过2.8亿元,贷款可分笔发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期限均为12个月,贷款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

三、本次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46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8月5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案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91037270

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玖仟伍佰贰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营业时间: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和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直接持有公司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3%,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取得。该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际控制人黎福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4%),减持价格在7.50元-11.00元之间。

减持进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此期间,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黎福超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00,000	4.03%	IPO前取得:24,000,000股(其中4,000,00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

注:黎福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408,011	69.28%	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持有该公司99%股权
	黎锋	6,084,000	1.02%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莉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女
	黎海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宾	1,965,600	0.33%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子
	黎桂华	548,000	0.09%	为实际控制人黎福超之侄
合计		424,936,811	71.38%	—

注: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办理完成2,4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因此持股比例相较减持计划公告中的持股比例有变动。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黎福超	0	0%	2019/5/17 - 2019/8/1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4,000,000	4.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实际控制人黎福超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减持期间,黎福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黎福超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144,900,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6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表股份144,89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5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9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2%;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9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2%;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9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2%;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896,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82%;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 王月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5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中明确如下:

1、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4、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5、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6、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8、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9、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0、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11、公司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近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75%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9年8月15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2月15日

5、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